

天柱青年文学丛书

严嘯建

小城三作家

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小城三作家

严啸建
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6 $\frac{7}{9}$ 插页：2 字数：130,000

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3,500

统一书号：10378·130 定价：1.15元

序

江 流

三中全会后短短几年之间，啸建同志已经发表了几十万字的中、短篇小说。我最初读到他的一篇作品，久久地留着印象，那就是《马镇有个扎纸店》。今天来看那个短篇，人人都可评曰“平常”。然而不应忘记，那篇小说是写于一九七九年，当时由十年浩劫所造成的文化断裂带，还远远未曾弥合，在某些老人身上，“精神奴役的创伤”还根深蒂固。而读《马镇有个扎纸店》这类作品时，恰如清风拂面而来，欣看初生之犊，身上没有那些拖泥带水的沉重包袱，却有一股直面人生的进取锐气。在这个集子中，从写作时间顺序来看，从《马镇有个扎纸店》，直到《烧炭时节》，不囿于固定模式，不搞“主题先行”，不落前人窠臼的文风，是一以贯之的。

在这个集子付梓之前，啸建同志曾来访。听他抒发了许多见解，从文学创作如何借鉴外来影响，谈到目前国内同行的“寻根”热，进一步谈到他今

后深入生活的打算，还谈到目前某些人有用农民意识去写农村题材的偏向。一夕交谈，我有一种“土别三日，当刮目相看”的感觉。

没费几年工夫，在当前的文艺界，“凡是”观点已彻底破产。“百花齐放”和“百家争鸣”，也确已显露端倪，对照以前的几十年可谓之“空前”。在各种文学样式中，尤其是短篇和中篇小说，近几年来是空前兴旺发达，在当今世界文学之林中占有了自己恰当的席位。这是主流。与此同时，还有混迹在文艺界的少数“华威先生”和“莺脰湖高士”，也颇不甘寂寞，正如茅盾先生所说：“春来了，一切有生机的都在蓬蓬勃勃发展，呈现它们的活力；但陈年的臭水沟却也卜卜地泛着气泡。”在这种时候，真正最有发言权的只能是作品。扎扎实实地拿出自己的作品来发言，获得群众的认可，才最具有权威。啸建同志正值才思敏捷、欣欣向荣之年，当有志气从新的起点上继续拼搏向前。古人说：“江山代有才人出，各领风骚数百年。”今人则说：“各领风骚没几年。”两相比较，我认为后一种说法较为切合当前实际。因为只有万卉争妍，人才迭出，后浪不断催前浪，那才是真正的繁荣。如果还是“各领风骚数百年”，那数百年中未免太沉寂了。正因为即使可以暂领风骚，也将很快就会被新人赶过，所以不拼搏就更不行。

读者对于文学作品的欣赏，在某种程度上有如评酒品茶。安徽是产茶区，喝茶的讲究茶经。茶叶

之中有很多种名茶。茶区的人，一般不大喝花茶，因为它是花和茶两种东西窖制而成的，除了花之外，茶叶本身的质量并非特别讲究。然而北京人却很喜爱喝花茶，这就是所谓“照远不照近”。即以花茶而论，珠兰、玉兰和茉莉三种，各自都有浓烈的香味，但香味又各有所不同。例如茉莉花，单以香味而论，它比珠兰要高一等，因为无论是热嗅、泡嗅、冷嗅，其香味始终浓烈、鲜灵、纯正。但它的香属于“气质香”，其芳香油浮于花蕊之上，不及珠兰花的香气持久，所以这种“气质香”不算是花茶香味之上乘。珠兰花的芳香油，则孕于花瓣之中，特点是香气持久，夏天窖制的茶叶，到冬天泡饮，还是一样的芳香馥郁，香味特别清幽纯正，这种香叫“体质香”，体质香就比气质香为高。而自由市场上那些赝品，如用舜茶或柳叶冒充“太平猴魁”或“涌溪火青”，还用尼龙袋包装得很起眼，看起来也是碧绿碧绿的，但它们实际上经不起品尝，甚至根本不能下咽，因为赝品毕竟是赝品。希望啸建同志和广大的文学新军，进一步显示出你们的创作活力，向如饥似渴的读者们，源源提供出具有“体质香”的耐人品味的佳作来！

1985年12月13日

目 录

序	(1)
两个狩猎汉	(1)
小城三作家	(23)
城隍庙里四裁缝	(48)
庙隅一夜	(66)
四个同龄娣	(84)
十八阶胡同	(100)
省悟	(107)
梦游者	(124)
马镇有个扎纸店	(143)
县长二不愣子与“三个半美人”的故事	(160)
烧炭时节	(190)
晚 归	(209)

两个狩猎汉

这是一个罕见的多雪的冬天。对那些祖辈深居在峻山野荡里的山里汉们来说，却正是狩猎的黄金季节。

凌晨。鸡叫三遍。村西坡的小河湾里，闪出了一个剽悍的中年汉子。一双重沓沓的脚板踩在雪地上，发出阵阵有节奏的“吱吱”声响。他是小村人，名叫春汉。家住河这边，这会正往河那边赶去。干什么？不知道。

“蠢毛伢！你狗日的还不快过来！”

绝非是大清早见天就骂人。春汉这种粗鲁的口吻，却正表示一种亲昵哩。随着这一声严厉的吆喝，河湾柳树林里，猛地蹿出一条腹窄腿圆的黄毛猎犬来。“毛伢”是这条狗的正号，喊它叫狗日的，本应是无可指责的。

春汉用一种钟爱的眼光瞥了毛伢一眼，手儿轻轻地抚摸着它的头颅，然后，嘴里朝前打了一个响亮的唢哨，向村东坡高处的一幢独家住宅奔去。

瞧春汉今日的装扮，模样儿颇有点古怪：只见他脚穿高统山袜，腰系柴刀匣，斜插着一把开山斧。膀肘拐半垮半撑着一杆长柄单筒猎枪。在他的脑袋顶门上，还绕了两圈电光线，额上绑了两个小电光珠儿。一根足有拴驴绳粗的引线，为连接上挂在腋后的蓄电池电极芯，来了个两点一线，将脑顶和屁股拴连在一起。远远看去，就象套了个金箍。

山里人对这种装束是司空见惯的。小村里能称得上为男子汉的庄稼人，大半都会狩猎。头罩电珠自然是为了方便手脚，而且据有经验的老手们谈，野兽一看见电珠光闪，连路都走不动的。

唔，天真冷。春汉粗糙的面颊，经凛冽的寒风一吹，冻得都显出紫色来。那嘴中哈出的大团热气，竟在他那多久没挨刀的兜腮胡上凝结成了冰碴块儿。但春汉的精神却很亢奋，眉宇间总流露出一种得意的神态来。

今早，他将要和本村的头面人物二丑叔一块去狩猎！这对春汉来说，再也没有比这更自豪、荣幸的事了。

春汉憨厚、纯朴的为人，是小村人有口皆碑的。昨天晚上，他就激动得彻夜未眠，老是在被窝里捣捣索索地捱算时辰，怕误了事儿。她婆娘一觉醒来，见当家的仍在辗转翻身，两眼圆睁，心里慌了神。是闹病了还是咋的？不会呀，晚饭还扒了三大海碗吵！手一摸，脑不热，身不烫，她心里这才坦然多了。伸出被窝的手揉了揉惺忪的眼睛，缩回时又顺

手在丈夫那硬糙糙的屁股上狠狠地捏了一把：

“肠肚里撂了什么鬼心思？挺尸也不安稳！”

“你不晓得啵！二丑叔邀我今早同阵到落星湾去放铳呢。”

他媳妇一听，顿时瞌睡全无了。怀着一种不可理解的心情，把身子往丈夫身边凑了凑。

“咦，八百年第一遭，倒是挺稀罕的事！”

“谁说不是吵！”

媳妇那热哄哄的身子紧挨过来，抵着他的胳膊，招得他怪痒痒的。但春汉还是避了避，光着膀儿钻出了暖被窝。随手给女人掖好被褥。

“该到起床的时辰了。”

“这么早撵鬼去呀？”媳妇不乐意地埋怨着。

春汉笑了笑，“二丑叔他约好我鸡叫三遍前，去他家门口候着哩。这大冷天，总不能让他等着我呀。图今日，也得想着往后。”

下晚，他就将牛角尖药囊里的硝药装了个满顶儿，铅弹子也备得足足的。临睡前，还又逐一查看个仔细，看药引信、大爆纸是否受了潮。后想起在箱底还存有一包锡纸烟卷儿，还不知是他女人啥时藏的，为的是年初一拿出来做人，装酬门面。想起二丑叔就爱抽支好烟，他壮着胆儿瞒着婆娘偷偷翻了出来。春汉自己也是个烟虫，陪着二丑抽那上等的烟卷，却也着实舍不得。所以，那毛把钱一包的“大铁桥”牌的劣货，自然也忘不了揣带在身上。

主动邀伙打猎，在二丑来说，可算是第一次破

戒儿。

山里的狩猎汉间有一条世代沿袭、却也不成文字的规矩：枪响的同时撞上同路行家，不管猎物为哪方所获，都得平均分摊，来它个“见财有份”。二丑历来自恃艺高胆壮，独来独往，内心当然不甘与一般猎手为伍。他上山不见踪影，下山才见冒头。长枪筒上总是挂着满串儿野货。但那只是给你瞧的，你别想动手扯下一根兽毛来！眼馋的女人，只要一见他得意十足的衔着白玉嵌的长烟杆从村巷中穿过时，回家总免不了要絮叨一番。这时，无能的丈夫往往就成了那号泼辣婆娘的下饭菜。一些人也主动登门约过他打猎去，但都遭到二丑借故谢绝。他性格孤僻，很不合群。谁人不知二丑还是个十足的吝啬鬼！平时与村邻相往，量秤时要争个星里星外，用升时要看个升尖升平。他对外可活络得很，但从拿正眼看自己小村上的人。和这些手艺不及他的人作伙，不等于端着饭碗让别人扒食？渐渐地，了解二丑品性的人，自然不会再去碰钉子了。他们只把嫉妒埋在心里。但这次，二丑竟慷慨地一口应允与春汉同阵进山，这不能不使春汉感到兴奋，连他女人也觉得惊奇。

二丑的家，离村子只隔着眼前这条还未封冻的小溪，喊一声半边村能听得见，要走去得要弯上好一截路儿。春汉赶到时，正好是村头马六家那只大公鸡第三次啼明报晓。

他推开院篱笆，轻轻地叩了一下门环。

“谁呀？是春汉兄弟吗？”屋内传出的却是一个女人的声音。

春汉觉得不对劲儿，连忙追问着：“二丑叔不在家？！”

“老头子昨晚到镇上去啦，一夜没归家呀！”随着一阵嚓嚓的趿鞋响动，窗栅儿闪开了一条细缝。二丑的女人，一个和春汉同等年纪的婆娘，探出了半个脑袋：“哟！好大的雪味！屋外天冷吧？”

春汉急了：“丑嫂！他约好今早和我去落星湾追……”

“顶真？那二丑真是个大马哈！”丑嫂眨了几下眼皮，随即又说：“不过，昨下晚就听二丑说他屁股上害了个大坐疮，回家一撻铤，就哎哟连天地叫唤着。捺不住疼，没吃晚饭就往镇上卫生院赶。还不知又躲到镇上哪家灌黄汤醉倒了哩！他却骗我说，担心是瘤呀癌呀什么的！”

说她叫“丑嫂”，真冤屈了这女人。她还是很有几分姿色的，只不过这一带人习惯用丈夫的尾名来称呼当家的婆娘。而且，山里人对称呼也是不成体统，乱来一气的。春汉对长几岁的二丑，以叔相称，表示尊敬。而对这个和他年纪不相上下的女人，又以嫂待之。

“丑嫂！我说二丑叔昨日他……”

“别信他的！你不知二丑是胡大下的种！”说到这里，丑嫂哆嗦了一下，吐语也不那么连贯。她

是披件空头棉袄，只穿条短裤衩下床的。光着上身睡觉是当地人的一种习惯。躺在被褥里，上下都贴着布，再穿件衬衣去磨蹭，岂不是一种糟蹋？当然，未出阁的黄花闺女和开怀哺乳前的嫂子，也不是那么随便露肉的。

搭讪几句后，丑嫂穿着没有衬垫的棉袄，空落落直透风，她感觉出冻得很哩。一直呆愣地站在屋檐下的春汉，这才想起招呼着她：“丑嫂，别冻着。你睡去吧！”

丑嫂睨了春汉一眼，丢了一个笑。

“瞧这刮刀子的风，你也别去了呗。不进屋坐坐？”见对方没有言语地转过身，丑嫂也打了一个呵欠，一头缩进了热被窝里。

事与愿违，春汉心里着实凉了半截儿。他满以为二丑肯定在家恭候着他哩。因为就在昨天下晚，实心眼的春汉，还向二丑亮出了扛铤人最忌讳谈出的一桩猎踪：

昨日，春汉就在前山涧一带打猎。一整天只打了两只野鸡和一只野兔。返村时，意外发现了一个新鲜的野猪脚印。察辨那猪蹄尺寸和落地的深浅程度，春汉敢肯定这是一头大家伙。他跟着印窝儿寻了好几个山岗，仍不见影儿。看其脚印，野猪是朝落星湾方向去了。因天已近暮晚，春汉不能再跟着脚印追下去，只得返身下山。刚到村口，就看到满挑而归的二丑，春汉就把自己所见到的告诉了他。

“真的？”二丑眼睛一亮，笑咪咪地问。

“我能向你二丑叔说假？”春汉憨厚地笑了笑，“野猪朝落星湾去了。只要二丑叔不嫌弃我，明早一阵往那一带寻去，保管能干到手的。”

春汉倒不是个牛皮匠。打猎的都知道野猪的生活习性：只要它在哪一个地域出现，二三日内，走不出方圆十里之地的。何况是大雪天？

二丑听了，沉吟了一会，终于拍了拍春汉的肩膀：“好吧。明早你同我去碰碰运气。不过，这事只是你知我知……”他眨了下眼皮，“要是真遇上个大家伙，变出好价钱，咱俩都去供销社扛台收音机回来。北京城里的京戏唱得正热闹哩！”

谁都晓得，他俩是小村里的一对京戏迷。

春汉自是忙不迭地点着头，心里喜孜孜的。可瞬刻工夫，二丑又回头说道：“也真机不逢时哟！我屁股上生了个大坐疮，硬囊囊的一块，叫人疼得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，明日去闯落……”

春汉一听，生怕他又推脱，连忙说：“那，明早我只得……”

“不！就这么说定了！”二丑下定了决心，“男子汉有点疼算得了什么。我今晚就到镇上去弄点药敷敷，争取赶回来。明早一阵闯落星湾！”

瞧他昨日说得多爽快！可今早……或许真是病得不轻哩？春汉思忖着。他刚才的那股得意洋洋的劲头全无了，沿着小河湾徘徊着。如再回村睡个回头觉，首先他老婆会狠狠奚落他一顿。要再传出去，全村人也会笑话的。

其实，有什么大不了？少了个张屠夫，难道还吃混毛猪不成？他春汉也摸了十几年的铳，在小村上也不算是个枪法太孬的汉子，难道连一人独闯落星湾的胆量都没有？他倒不是想这些，只是对失去了这次同二丑上山狩猎的难得机遇，从内心感到十二万分的惋惜。

提起二丑，确实是个不同凡响的人物。别见他名字叫得呆里乡气的，却是小村上人人羡慕的精明角色。走出这一泡尿能浇两圈半的小村，问起春汉是老几，怕没多少人能知道；提起二丑大号，三乡五镇，那是人人皆晓。七山八嶂一条涧，上下纵横三十里，二丑可是首屈一指的老猎手，公举为全区的第一杆神枪。在这山乡深处：无论哪个村落，一棍子能撵出好几十扛枪打猎的；但无论县长、区长，唯独见上二丑，都会客气三分。区镇茶馆那些操刀的大师傅，对二丑更是刮目相看。特别在那闹猪肉荒的年月里，一见二丑光临，从不怠慢。热酒炒菜，十分殷勤。

逢上那种场合，二丑从不客套。将猎枪往怀里一靠，翘起二郎腿，只顾吃喝起来。一切都理所当然。待到盘碟空了，酒壶干了，二丑的话也稠了。知趣的伙计们这才一个个地凑上前，形成一个人圈。他会得意地把手一伸，首先抠去眼角鱼尾纹褶皱里那溢出的尿迹迹儿，然后再将油腻的嘴巴一揩，有声有色地谈起他的狩猎生涯。先谈他哪一年，一杆铳撩倒了双只野猪；又是哪一年夜走舍身崖，布陷

阱，活捉金钱豹；还有哪一次，他酒醉景阳岗（自然不是武松的去处），夜遇饿狼群，手凭尺二开山斧，只身杀出重围，等等，等等。待壶中浓茶过了三开，才向那些猎奇、学乖的人，传授点狩猎秘诀：什么野鸡打飞的，兔子打蹦的，野猪打蹿的；野山羊不吃草不搂火，豹子不低头不开枪。……总之，任何山味，且不管两腿四膀，天飞地蹿，三百米内只要撞上二丑的枪口，无一生还！（也许烧酒作了怪，他常不顾及到一杆铳的有效射程，充其量只有一百多米。但谁也无意点破。）那些刚学摸铳，枪托拐还没焐变颜色的后生们，猎瘾更是特别大，自不计较二丑那打着饱嗝所喷出的熏人酒气，一坐就能迷上半天。假如这时，就是家里失了火、死了人，也不觉得冤枉。

壶里的茶实在品不出汁味了，二丑这才欠欠身，在一片接二连三的呵呵声中，和掌勺的大师傅谈上一点正经事。什么山味、货色、价钱，何时送到，那都是一槌定音。他往往在这时倒显得干脆利索，经商人家也就佩服他这点。只要他二丑一拍胸脯，决不失言，那是靠得住兑现。小地方人注重实惠，什么叫本事？这就是！

春汉走着，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眺望着。莫不是二丑又被镇上那班酒鬼缠住了？他总是带着一种良好的愿望，盼着二丑能突然回了村。对二丑，春汉总怀着一种由衷的崇敬，认为不服气填不饱肚皮，关键还是要诚恳地多学一点他的经验才对！

他还清楚地记得，今年秋上发生的一件事：

队里在后山崂有半片山的地瓜地，常常有野物骚扰。队里搭了看山棚，费工分，派劳力，每夜梆子都敲得震天价响，好几杆铳在夜幕里游荡，结果仍无济于事。只要太阳一出山，又发现几畦地被野兽糟蹋。这时，二丑一拍胸脯，保证一夜根除祸患。春汉和几个同村人好稀奇，悄悄地跟着二丑上了山。这二丑可鬼得很，爬到看山棚里躺下了，没一会竟打起鼾来。几个年轻人熬不住睏，只得溜回村了。春汉一直等到下弦月升上白果树梢时，才见二丑悄悄地滑下看棚，用柴刀砍了一捆青蒿，向地瓜地洼沟走去。他平趴在沟沿里，将青蒿盖在身上，平端着枪伏在那儿。说也怪，村里刚刚传来鸡叫时，只见一群黑黝黝的动物蹿了过来。二丑倒沉得住气，也不开枪，待那群野物一个个低头啃地瓜时，他这才抠着了火。

好家伙！春汉可看得清清楚楚，二丑这一铳竟撩翻了四只肥壮的野山羊！春汉一拍脑瓜儿，真笨！自己往日怎么就没想到这小窍门呢？野山羊腿长，敏捷，嗅觉格外的灵。二丑就知道这野物的习性，怕它嗅出人气味，割了些怪味的青蒿盖在身上。还得等它们低头啃吃才抠火。瞧，少一桩都不行呢！难怪他牛皮吹得那么绝！春汉高兴地奔了过去：“二丑叔！你真能！我帮你扛两只回村！”谁料二丑一见人影，头枕着那野山羊滚烫的肚皮，竟又打起鼾来。直到春汉喊急了，他才把腿蹬了蹬：“这是我上半夜就干倒的。我现在要困一觉，甬要你烦神！”

甬要你烦神！”春汉无可奈何地笑了笑，他知道二丑怕他来个“见财有份”哩。没法儿，他只得回村叫来了丑嫂。殊不知，天黑路窄，丑嫂负重下山，不小心闪了腰。回家后抱着药罐，躺了几十天的床板……

为这事，乡邻们都骂二丑太尖刻，连半斤羊头都没送给春汉。但春汉不计较，他可不是那号心胸狭隘的没出息男人。如这时还能遇上二丑，他保管会高兴地舍出几毛钱，放他一铤！

春汉决定独自去闯落星湾。

上山以后，天还没有完全见亮。山峦间尽管也覆盖着厚厚的瑞雪，但密林深处还是显得幽暗暗的。从前山崂和后山涧有两条可以通往落星湾的小路，他选择了前道。为了省电，春汉没有拧接上电珠，而是借着那微弱的白雪折光，拽着道旁的小树丫儿，沿着崖坡往山上攀去。不时，还招呼着他的伙伴：

“蠢毛伢！跟上我。”

毛伢并不蠢，它倒是很乖巧、伶俐。不过大凡这一类生灵的属性都是喜欢卖弄吧！毛伢有时会突然故弄玄虚地竖起耳朵，忽儿四蹄生风，弹起一溜雪粉蹿上前去，弄得主人一阵紧张；眨眼工夫，又见它讨好似地跑到春汉面前，用它那猩红的长舌，亲切地舔着主人的裤角。结果，乃是谎报军情，什么也没发现。

……山，愈来愈陡了。

春汉带着毛伢踩着厚厚的积雪，艰难地走着。